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在2021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5次董事会会议，现场出席3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内容
2021年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	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5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1年5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1年7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1年9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并对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3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建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以及列席公司季度经营分析会、年度总结会议

及相关的专题会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xiaoming@longanlaw.com。

(本页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晓明

2022年4月30日